

三十六计全书

主 编 / 王 熹 柏
副主编 / 温京华 田 军



北京燕山出版社

主编

王熹

柏

军

三十六计全书

北京燕山出版社

■前言

天圆地方与外圆内方

《三十六计》是经过长期流传和后人不断整理而成的，可以说它是凝聚古代人们智慧的书。全书共分为胜战计、敌战计、攻战计、混战计、并战计、败战计等六套，每套各有六计。三十六计基本上是以众所周知的成语为定名，易记易懂，又是一种比较影响的计谋，因此在社会上流传甚广，影响颇深。

《三十六计》是以兵家权谋的面目出现的，虽然它没有囊括古代兵家奇诡奸谲之谋的全部内容，但毕竟将兵家诡道的主要部分汇集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兵家权谋的概貌。

本书定名为《三十六计全书》，主要是以我国古代政治斗争为例证的，一是在政治理论往往深奥难懂，政治心理学更是人们不大熟悉的课题的情况下，借助这些很有影响的计谋来加以说明。二是在复杂的政治斗争中，政治权谋与军事权谋是息息相关的，更何况三十六计中有许多计谋是从政治斗争中演变而来。三是军事斗争与政治斗争总是交织在一起，二者存在着许多共性，彼此相互影响和交融，许多特点是一致的。四是军事与政治的立足点不同，政治是不流血的战争，战争是流血的政治，严格地讲，战争是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脱离不开

政治。五是兵家权谋强调“诡诈而多变”，政治权谋强调“仁智信”，二者立意不同，但在实践中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以诡道成正道，为正道行诡道，殊途同归。

兵家权谋因为是刀兵相见，你死我活，本无道德可言，所以可以毫无顾忌地将其诡诈加以公开，并且从不讳言其卑劣阴险。政治权谋纳入封建国家的治理之中，在以正治国的前提下，有一种道德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所以不能公开言其诡诈，更忌讳谈及阴险毒辣。不公开不能说其不诡诈，忌讳谈不是不阴险毒辣，可以说，政治权谋是在虚伪道德的掩饰下更为诡诈阴险的谋略。

兵家权谋是崇尚诡诈的，《孙膑兵法》云：“夫权者，所以聚众也；势者，所以令士必斗也；谋者，所以令敌无备也；诈者，所以困敌也。”这些论点与先秦诸子所论及的政治斗争情况相似。政治家们认为：“权势者，人主所独守也”，“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法、势、术相结合，构成一种隐秘幽深而又变化莫测的权术。可以说，兵家权谋影响政治权术，政治权术又促使兵家权谋更加完善，彼此有着密切的关系。为什么古代人们在谈论兵家权谋时津津乐道，唯恐其谋不诡诈阴险毒辣；而谈论起政治权术则噤若寒蝉，唯恐其术太明而遭非议。这与中国的历史文化背景密切相关。

首先，在君主专制、个人集权、宗法血缘关系贯穿着中国古代政治和政治制度的情况下，人们慑于专制统治的淫威，不敢毫无顾虑地议论政治，非议君主和当权者，以免身遭不测，这是政治权谋不能像军事权谋那样出现系统总结的重要原因之一。

中国属于大陆国家，西部有高山，峰峦连绵，东南濒临海洋，北方有广阔的沙漠和草原，形成天然的屏障。封闭的地理环境，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这一地区的社会历史进程。所以，在中国初期的国家形成过程中，缺少像希腊、罗马及地中海沿岸那样的较

为开放的地理环境和商业因素，社会分工很不发达，农业始终是最主要的“本业”，畜牧业和手工业只是作为辅助性的生产部门存在。农业与畜牧业、手工业的结合，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是人们主要的生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社会组织的发展水平。建立在这种社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家长制家庭关系便很自然地长期被保留下来。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古代国家不是在家长制家庭解体，个体家庭与私有财产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最后形成的，而是由家长制家庭公社内部的血缘关系和与之相辅相成的公社土地关系直接演变而来的。这也决定了中国古代社会没有经历过像古希腊时期的城邦制度或罗马人的共和制度，而是直接实行君主专制的统治，这是中国古代政治的根本特点。

中国初期国家形成之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父权家长和军事首领的绝对权力便直接演变为专制君主的权力，公社内部的各级家长，也演变为国家机器的各级掌权者，并控制了不同部门的权力，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长制家庭关系国家化了。因此，这样的体制必然带有浓厚的宗法性和原始性，在专制主义政治体制的早期阶段起着支配作用。

春秋以后，原有的社会经济已经发生变化，原有的社会等级结构也在日益解体；在战国时期更出现了中央集权专制国家，专制主义政治体制得到新的发展。这种发展并没有使宗法血缘关系消除，而是在新出现的中央集权制度中起到不可忽略的作用，并与当时国家的政治紧密结合和配合在一起。因此，在传统观念上，以君主专制作为统治的核心，以君主作为国家的象征和法定的权力主体，君主和百姓是君父与子民的关系，是绝少有人敢对其提出怀疑或否定的，所谓“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当时许多人都认为，一切礼乐征伐都应由君主决策和发号施令，没有了君主，犹如失去首脑和主宰，所谓惴惴惶惶，天下不可一日无

君，正是这种认识的反映。

正因为君主是专制统治的核心，君主的权力便被宣称是无限的。在通常的情况下，一切行政、军事、立法、司法、财政、文教大权，无不由君主掌握运用；对一切文武官员和勋贵人等的任免、赏罚、生杀予夺大权，也无不取决于君主，即所谓“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为了树立起君主的绝对权威，决不容许非议君主以及与君主相关的人和事。政治权术是隐秘幽深的，它揭示出政治内部中许多不可见人的阴暗面，不但对君主“天王圣明”的形象有损，也会对专制统治的稳定产生影响。对政治权术加以总结汇集，当然会影响专制统治，统治者当然也不会提倡；再者，专制统治的淫威足使人们屏息驻足，绝少有人去冒触怒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危险去谈统治阶级不愿公开的隐秘。既然有所顾忌，同时又很难回避，那么采取迂回的手法加以揭露，又不会触怒当权的势力，则成为古代文人士子所擅长的手段。这种毫不掩饰其真意的兵家权谋，难离政治权术，不能说不是这种迂回手法的表现。

其次，在以君臣父子、等级上下的礼法思想支配下，在以三纲五常等伦理学说为理论依据的情况下，人们讳言政治权术，更怕言政治权术，政治权术才以兵家权谋的形式出现在政治舞台上。

一般说来，伦理道德与政治制度是两个不同的领域，政治制度与伦理道德相分离，是社会政治发展的根本途径。然而，中国古代这种分离始终没有完成。在中国传统的政治概念中，社会政治等级关系往往是家庭内部伦理关系的延伸，以“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为人之“十义”，由父子推及君臣。

在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是儒家思

想。儒家思想与政治结合的特点，从根本上体现了政治统治建立在伦理道德的基础之上。在治国的原则上，主张以道德治国，认为统治者先要修身、齐家，然后方能治国、平天下。要求统治者不仅对社会负有政治责任，是社会政治权力的所有者；同时也要求统治者负有道德的责任，为伦理道德的表率。在这种情况下，全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必须按照自己的身份，区分开尊卑、亲疏、上下、贵贱、男女的地位来生活相处，必须各守其分，不得僭越，更不允许犯上作乱。于是乎，礼被作为判断正邪是非和必须恪守的唯一准则。所谓“辩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如此说来，一切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所有人际之间的各种复杂关系，军国大政，都被“齐之以礼”了。

基于伦理道德的压力，人们不敢，也不可能公开地谈论或总结政治权术，畅谈其诡诈阴险之处，免遭社会的责难。兵家权谋没有这些顾虑，它很少受到道德的约束，即使是涉及到政治，也因其所言兵事而免遭社会责难。这也是兵家权谋敢以毫不忌讳涉及政治斗争的尔虞我诈的主要原因之一。

再次，官僚政治与专制统治相结合，在行政权力包揽一切的情况下，人治的作用明显。人治的特点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然而，人又不免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使人服从的动力与使人发号施令的动力同样真实而普遍存在，它根源于恐惧。”在人治之下，人拥有支配别人的权力，会使别人对之产生恐惧；同样他因怕失去权力，对别人也有一种恐惧。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想得到奸诈诡谲之名而讳谈权术之道，却千方百计树立个人威信。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树立个人威信，不得不追求道德。这样，政治

权术便不可能成为公开和统治者喜闻乐道的事，更难作为指导性的理论出现，这是政治权术不能像兵家权谋那样公开而系统的另一原因。

所谓官僚政治，乃是指一种与专制统治相结合的政治形态，是指官吏普遍以食禄任官为固定职业，只对君主和上级负责而不问社会效益和民生疾苦，只知墨守成规，按例办事而不问实际情况的变化，遇事模棱两可，行动迟缓，推诿责任，甚至贪污受贿，营私舞弊，苟且偷安。在专制统治一代高过一代的情况下，君主和上级的意志决定着官僚们的生死荣辱，使官僚们难卜祸福，无所适从。一事当前，这些官吏总是率先揣摩朝廷和上司的意图，竭力迎合，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在这种情况下，政治权术本来具有很广阔的市场，但以持盈保泰为己任的官僚们，决不会将政治权术公开。

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国家形成以后，很快就形成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政治体系，而且还出现了系统的神权政治。中国自国家形成之日起，首先确立的是独尊的专制王权，始终没有形成系统的神权，也没有三权分立，而是在专制王权统一控制下，由各级政府分别主管各方面的政务。为了使其得以长期延续，统治者非常讲究什么“以内驭外”，“以小驭大”，“内外相维，犬牙交错”，有意造成架床垒屋，以便加以防范和牵制，结果造成管官的官多，管事的官少，形成庞大的行政网络。在这个网络内，人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政治权术则发挥着巨大的功效，但出于人事纠葛，又不得不讳言权术，这就使政治权术不可能像兵家权谋那样被人系统地加以总结发挥。

既然政治权术不能公开而系统化，能够公开而系统化的兵家权谋则难免作为政治权术的一种表现形态。我们见到的《三十六计》，其中有很多是从政治斗争中产生，而且主要是应用于政

治斗争，本书有大量例子证明这一点。

政治权术以兵家权谋的形式出现，这与中国的天圆地方的概念有一定的关系。自古以来，人们就将天地与人之事相连，将天地虚无飘渺而又人格化，以便为当时的政治服务。如《白虎通义》云：“天者，身也；天之为言镇也，居高理下，为人镇也。男女总名为人，天地所以无总名何？天圆地方，不相类也。天左旋，地右周，犹言君臣相对向也。”将天地比作君臣，但反过来又认为：“君人者以百姓为天。”这种相互转换的天之说，实际上是对当时的政治情况的认识。天高而深，分为九重，即：中天、羲天、从天、更天、燧天、廓天、咸天、沈天、成天。以其广又分为九野，即：中为钧天，东为苍天，东北为变天，北为玄天，西北为幽天，西为皓天，西南为朱天，南为炎天，东南为阳天。九重天是以君主而言，故天子之宫深九重；九野是指人事，天子居中为方，民居八方为圆。这种“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的理论，在今天来看是近乎可笑的，但它毕竟是古人的认识，而且是对现实生活的认识的反映。

天子深居九重天之内，外不易睹其容，增加神秘和威严的感觉；天子居中，万民环绕，既有向心力，又有依托。这是从表面上来看，而在实际上，专制政体无不体现这种学说。秦赵高在说秦二世时讲到：“天子之所以贵者，但以闻声，群臣莫得见面故也。且陛下富于春秋，未必尽通诸事；今坐朝廷，谴举有不当者，则见短于大臣，非所以示神明于天下也。”这便是神秘和威严的解说。唐太宗李世民也曾说过：“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不用，诚可畏也。”便是向心和离心的解说。

与天圆地方学说相对应的是内方外圆之说。天圆地方是人们将天文地理概念结合政治现实所产生的一种认识，这里固然有深刻的内涵，但不容易为人理解。内方外圆之说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通过人际关系交往中的现实和效果所总结的一种处世

哲学。内方外圆说的术语较为复杂，很难用三言两语说清，故我们先打个比方来说明。

在每年正月十五，摇元宵、买元宵、吃元宵，元宵这种食品不知出现多少年，相沿成俗，过元宵节总少不了这种吃食，可谁又想到它可以比喻内方外圆之说呢？凡是看过做元宵的，都知道元宵有馅，山楂、五仁、白糖、豆沙，种类繁多。人们先将馅和匀，然后铺开，用刀切成均匀的小方块待用。馅弄好之后，放在滚桶或笊篱里，和干糯米粉摇滚，待不粘合时，将之捡出来，蘸过水后再放回去摇，这样反复多次，到滚成鸭蛋黄大小的时候，成品元宵便告成了。方馅变成圆圆的白团子，是经过多次摇滚，不成圆则不是成品，这种成品则是内方外圆。

在专制政体下，有棱角的人是很难在政治领域谋一立足之地，即使是有棱角，进入这种场合也得磨平，变的圆滑而老于事故。例如，古代有这样一则笑话，说的是某御史叫家人去裁缝裁衣，裁缝不问御史身长肥胖，只问御史为官几年。御史家人不解，竟以此发怒而问为什么。裁缝不慌不忙地说到：“如果你们老爷是初为御史，我这衣服要裁成前身長后身短；如果你们老爷是为官两年，我这衣服要裁成前后身一样长；如果你们老爷为官三年，我这衣服要裁成前身短后身長。”御史家人听后更是不解，急问是为什么。裁缝道：“你没见为御史的多是刚中进士的，初涉官场，年轻气盛，又手握弹劾纠参大权，其傲足以使他挺胸抬头，故衣服要前身長后身短方合其体。御史为官两年，所遇挫折难免，傲气虽不至全消，也使之明白宦海之险，做事小心，自然不再挺胸抬头，故衣服要前后身一样长方合其体。御史为官三年，行将任满外放任职，此时他还敢得罪那些达官贵人吗？万一将来落在那些人手下，其苦难言，能不低头陪小心？故衣服要前身短后身長方合其体。”这则笑话说明在专制政体下，凡是有棱角的都要

被磨成圆滑的一般规律。

由此，我们可以比喻兵家权谋是有棱有角的方形，锋芒毕露；政治权术是内方外圆的，外表圆滑而锋芒内藏。这也正是兵家权谋和政治权术的最根本的区别。

兵家权谋不必掩饰其诡诈，“兵不厌诈”始终为人们所接受。因为它可以克敌制胜。政治权术则需要掩饰其诡诈，因为“以正守国”，难以诡诈的名义在政治上站住脚。这种掩饰则就是内方外圆，实际上锋芒无时不在，却从不外露，既要害人，又要装出爱人的样子，即使是以奸诈诡变的手段杀了人，也要表现出大义凛然的正气，这就使政治斗争要比军事斗争隐秘高深得多。

政治权术的这种内方外圆的特性，并不是不可改变的。去其圆而见其方，则不难防其锋芒所向。给以外力以改变其圆，内方也难免变形，其锋芒也会改变；若内外交攻，其圆方自然可以任意雕塑。这和元宵一样，若是用热油猛炸，外力加热过猛，元宵可能突然爆裂，弄不好还要伤人；若是用温油徐徐加热来炸，外焦而内自然熔化，其内方则不复存；若用水慢慢地煮，时间一长，不但外圆不复存在，其内方也化成汤水流出。例如：东汉明帝刘庄，好礼务名，崇尚仁义道德，外表对兄弟诸王相亲相爱，如有病者，“遣太医乘驿视疾，络绎不绝。”定养老礼，自己亲自参加，并亲诣原为自己老师桓荣处看视，拥经而前，抚之流涕，并赐什物。图中兴功臣画像于云台，四时享祭。崇尚儒学，身自读经，以至“自皇太子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孙，莫不受经。”凡此种种，说明其外表如元宵一样圆。可是他“性褊察，好以耳目隐发为明，公卿大臣数被诋毁，近臣尚书以下至见提拽。”其锋芒常露，而且棱角鲜明，可称内方。正因为他这种外圆内方的特性，外示仁爱，而连杀自己的亲弟弟，为楚王刘英一案，穷治累年，前后抓起数千人，“诸吏不胜掠治，死者大半。”面对明帝的淫威，“朝廷莫不悚栗，

争为严切以避诛责。”这种性格，若用猛治，自会伤人，如陵乡侯梁松，对明帝的淫暴行为颇有看法，曾上书极谏，结果以“坐怨望，悬飞书诽谤，下狱死。”这正如猛火炸元宵一样，未得其利，反受其害。楚王刘英的门下掾陆续，因受牵连，“备受五刑，肌肉消烂”，但意志不改，只是见母所作饭食，“悲泣不自胜”，外表以孝闻名的明帝，得知此事，也感其孝可嘉，亲免其罪；这正如温火炸元宵，不伤其外而改其内。尚书仆射钟离意、侍御史寒朗，得知明帝敬鬼神，好虚名，多次打着天王圣明，天地灾变的名义进行劝谏，屡屡见其功效，再加上马皇后乘间进言，致使明帝常常“惻然感悟，夜起彷徨”，而最终改变其最初所为；这正是用水慢煮，渐改其形也。正是这种可改变性的存在，使政治斗争的复杂化远远超过军事斗争，而且其变化往往令人叹为观止。

《三十六计》以《易经》为推演之本，这本身就隐藏着汇编者的政治意图。《易经》被列为经书之首，而经书是古代官吏和士子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基础知识，是治国安邦的必由。由此可见，以《易经》为本的本身就具有政治观点，其与政治的密切关系也就可见。基于这方面的考虑，我们借用几家有关《易经》的诠释进行对比，然后结合计谋使用要求和结果，在政治上进行推演。这样既可以使人们了解《易经》的丰富内涵，又可使人们对本计的变幻离奇的原因有所了解，更重要的是借此对古代政治斗争进行剖析，同时对这种天圆地方和外圆内方的存在和转换加以分析，以增强人们对中国古代政治现象的了解和认识。

本书力图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出发，兼及普及性，力图融知识性和可读性于一体。故此采用大量事例，意在用一些生动的事例来增加读者的阅读兴趣。通过事例结合本计的要点，分析实施本计的一些经过，使读者了解本计在政治斗争中应用的一般情况的同时，尽可能地多了解一下用计者的心态。

本书立足于中国古代政治,重点对每计在不同的政治环境和历史背景下使用的情况进行分析,意在使读者对中国特殊的政治状况有所了解,同时也有助于读者增强对本计的认识和理解。为此,我们在每计之中都列有本计在政治斗争中应用范围一节。

政治理论和政治心理是比较难以解析的问题,为此,我们在每计中专门列有政治斗争中特点一节,重点对本计在政治斗争中的特征和鲜明的特性进行分析,以期增加读者对政治理论和政治心理方面的认识。

将兵家权谋结合中国古代政治进行研究和分析,这对于了解中国古代政治理论和政治心理是有帮助的,特别是在鉴古以知今的呼声日益高涨的情况下,将原本丰富多采的兵家权谋和政治权术加以分析,睥睨一下中国古代政治,了解一下中国古代政治的特点,无疑对我们认识中国社会有所帮助。这是我们撰写此书的目的,也是我们所探求的根源所在。由于水平有限,本书肯定有不少缺点错误,恳切希望各方面的批评指正。

近年来,关于《三十六计》著作颇多,有的是简单的注释,有的是据史演绎,有的是从《周易》的角度予以阐述……。我们在撰写本书时,都有不同程度的参考、吸收,恕不一一列出,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主编谨识

1994年3月于北京

■ 总说

数术相辅而诡道高深难测

总说云：“六六三十六，数中有术，术中有数。阴阳燮理，机在其中。机不可设，设则不中。”其大意是：在《易经》中，太阴之数为六六，其所乘之积是三十六，本是约计之词，极言其多，借此以象征着阴谋诡计多端；数，为量词或机变，泛指客观实际；术，为计谋或谋略；可以说在客观实际中蕴藏着谋略，谋略的运用离不开客观实际。阴阳，泛指客观事物；燮理，即调和、和谐，引申为认识；机，机变、机谋，机遇；只要认识到客观事物的矛盾对立统一规律，就能够掌握机遇，运用谋略。谋略和机遇不是凭空想象的，凭空想象则不能成功。

三十六计的由来与立意

六六三十六，乃是约计之词，本没有准确数的概念，只是极言其多。同样，三十六计也是指计策之多，只是后来好事者将其附会成现今的三十六种计谋，凑成实数。经考证，“三十六计”之名最早见于《南齐书·王敬则传》，传中云：“檀公三十六策，走是上计”此三十六策，即三十六计。传中所指的檀公，是人名，史未言其名，以书传文意及对话情况来看，似指南朝宋名臣檀道济。

檀道济，高平金乡（今山东金乡县）人，世居京口（今江苏镇江），少孤，投军于宋武帝刘裕，逐渐起家，成为佐命功臣，得封为公的爵号，故尊称为檀公。史称檀道济曾经百战，威名甚重，择其功迹之大者有五：

其一，刘裕北伐，克复洛阳，抓获许多俘虏，许多人认为应将这些俘虏杀掉，筑起京观（用尸体封土为高冢以炫耀武功）。檀道济认为：“伐罪吊人，正在今日。”将俘虏全部遣散，进而大得中原之民心，“归者甚众”。

其二，少帝刘义符游戏无度，执政徐羨之与辅政大臣谋废而另立，与他同为辅政大臣的谢晦，在此生死攸关之时，“休息不得眠”，檀道济却“寝便睡熟”。

其三，宋文帝诛杀徐羨之、傅亮，而向檀道济问征讨谢晦之策。檀道济说：“臣昔与谢晦同从北征，入关十策，晦有其九。才略明练，殆难与敌；然未尝孤军决胜，戎事恐非其长。臣悉晦智，晦悉臣勇。今奉王命外讨，必未阵而擒。”战事一如檀道济所料，谢晦果然不战自溃。

其四，檀道济一都督征讨诸军事，率军征伐北魏，军至山东济南，以资运枯竭被迫撤兵。这时有向北魏投降的告诉檀道济乏粮，北魏军紧逼，本军因内外交困，也“忧惧莫有固志”。檀道济使人在夜间“唱筹量沙，以所余少米散其上。”在天明时，魏军发现粮食山积，以为军粮有余，不敢死命相逼，而以降者谎报军情，斩首示众。魏军不逼，外患已减；彼斩降者，我军只有死战方能脱生，内忧便去。不过，檀道济兵少，魏军众多，虽不相逼，但围而困之，足使檀道济军难逃劫难，军中也难免大惧。这时，檀道济“命军士悉甲，身白服乘舆，徐出外围。”这种目标明显而徐缓的行动，使北魏军以为有埋伏，竟让檀道济全军而返。

其五，檀道济威名日增，开始被朝廷猜疑，居然有人说：“安

知非司马仲达也。”将他比作司马懿，当然引起刘氏宗室的畏惧。当宋文帝病时，彭城王刘义康矫诏将檀道济收付廷尉处死。在被捕时，檀道济曾说：“乃坏汝万里长城！”果然，北魏得知，以“道济已死，吴子辈不足复惮。”竟“有饮马长江之志”。

从以上五事来看，最为精彩的应是“唱筹量沙”和“白服乘舆”，而这正是檀道济所采用的走为上策。王敬则所说的“檀公三十六策，走是上计”当是指此。亦可见所言三十六策仅仅是指计策之多。

那么是什么时候才将三十六计附会成现今的三十六个计谋的呢？我们从这些成语来看，最晚形成的也在宋代以前。由此可以推断，在宋代以前尚未形成现今这种三十六计的模样。不过，在宋代以前已经有三十六计的流传，而后又经过后人整理充添，逐渐形成现今这种样子，这大概已经是在明代了。

三十六计至今尚不知作者为谁，但可以肯定，它是在历史上长期流传，经过多人不断整理，才成为现在这种模样，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智慧的结晶。

三十六计基本上以成语定名，以《易经》部分卦意为立意之本。按《易卦》所讲，奇数为阳，偶数为阴，其阴卦以坤卦为首，坤卦数为六，而每卦之中又有六爻，况且在六十四卦中，阴卦有三十六，这就正好符合本计《总说》所讲的“六六三十六”。

《周易》是一部具有神秘色彩的古书，在古代不但被列入经典著作的《十三经》之中，而且被列在首位，可见其地位的重要。汉魏以来，无论是治国还是选拔人才，经书成为历代官吏和士子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基础知识。正因为如此，注经解义的著作代代相传，《易经》居首，更是为人们所看重，所以至今仅注解《易》的著作就有上千种。注者繁多，解者各异，许多问题都没有统一的认识。不过，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周易》的许多难解之谜还是在

不断地被解开。

《易传》中有一个象数问题，高亨先生认为：“象有两种：一曰卦象，包括卦位，即八卦与六十四卦象之事物及其位置关系。二曰爻象，即阴阳两爻所象之事物。数有两种：一曰阴阳数，如奇数为阳数，偶数为阴数等是。二曰爻数，即爻位，以爻之位次表明事物之位置关系。”由此，也可以认为象数是认识和理解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一种手段，进而可推演“象数”是客观规律，亦即本计《总说》所讲“数”的根本立意。“数”的另一解是指气数命运，实际上泛指自然和社会现象，这也符合《总说》的基本立意。

“术”在这里是指策略或手段。按韩非理解，“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是不公开的，也就是阴谋。韩非强调权、法、势、术相结合，认为这是维护专制政体的最佳选择。

“权者，君之所独制也。”“权出一者强，权出二者弱。”这是专制理论所推重的权力概念。他们认为：最高的统治权力必须由君主所独占和完全掌握，但凡有一分可能，绝不容许被分割。只有权柄在握，才有可能实现君主的统治，所以要求“善为国者，内固其威，外重其权。”

“势者，王之神。”这里所说的势，是决定君主能否充分支配权力的主客观条件。权和势是不可分的，所以“势”被视为灵魂，称之为“神”，是以其能发挥权的作用。如果“有权而无势，虽贤不能制不肖。”

“法者，偏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这说明，法是国家用强制力公开推行的，既确定了人际关系，规范人们的言论行为，又使统治者的意志神圣化和绝对化。所以“道之于法也者，国家之本作也”，是阶级统治的基本内容。

术与法的区别在于，术不是明文公布于众的；术是可因人因事因时而变的，是为了解决某些具体矛盾而采取的策略和手段。